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

关于提交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教育科研课题中期检查的通知

有关院校：

为了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教育科研课题的管理工作，督促教育科研课题按既定计划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促进教育科研工作顺利开展，现对2021年度教育科研课题进行中期检查。

各课题负责人应认真梳理其课题研究开展情况，填写《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2021年度教育科研课题中期检查进度表》（附件1），于2021年12月20日前以院校为单位将课题中期检查进度表、汇总表（附件2）电子版发送至中心邮箱，纸质版一式一份盖章后邮寄至中心。

逾期未提交中期检查及未按要求完成相应课题研究工作者将给予相应处理，具体按《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试行）》相应条款执行。

联系人：沙宗阁 袁娜

邮箱：bucmjyyj@163.com

联系电话：010-53911953 53911954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拱辰街道良乡大学城北京中医药大学

附件：

1.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教育科研
课题中期检查进度表

2. 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 2021 年度教育科研
课题中期检查汇总表

全国中医药教育发展中心

2021 年 11 月 8 日

